

中共安徽工程大学委员会文件

党组字〔2025〕32号

关于印发《安徽工程大学中层领导人员因私出国（境）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二级党组织，各学院、各部门：

《安徽工程大学中层领导人员因私出国（境）管理办法》已经校第三届党委常委会第19次会议研究同意，现印发实施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

中共安徽工程大学委员会

2025年7月4日

安徽工程大学中层领导人员因私出国（境） 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中层领导人员因私出国（境）管理监督工作，根据《关于加强党政机关县（处）级以上领导干部出国（境）管理工作的意见》《关于进一步加强领导干部出国（境）管理监督工作的通知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校在职中层领导人员。

第三条 中层领导人员因私出国（境）管理监督工作由学校党委统一领导，组织部牵头并协同相关部门具体组织实施。

第四条 本办法所指因私出国（境）证件，包括普通护照、内地居民往来港澳通行证、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以及其他因私出国（境）证件。

第五条 中层领导人员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办理因私出国（境）手续，严禁未经审批私自办理和违规持有因私出国（境）证件，执行和遵守有关组织、外事和财务纪律。

第六条 中层领导人员因私出国（境）仅限于自费旅游、探亲和处理其他个人事务等。

第七条 中层领导人员因私出国（境）的时间，一般应安排在法定节假日或寒暑假期间内。原则上每年不超过1次。

第八条 中层领导人员因私出国（境）前，应事先做好相关

工作安排，确保不影响本单位工作正常开展。

第九条 因私出国（境）实行一事一审批制度。除特殊情况外，一般应提前1个月提出因私出国（境）申请。出国（境）时间超过1个月的，一般应提前半年向组织部报告因私出国（境）意向。

（一）申请人就因私出国（境）事项向校党委申请，写明个人因私出国（境）理由、时间和目的地等。

（二）申请人填写《安徽工程大学中层领导人员因私出国（境）审批登记表》（附件2），并把申请书和审批表交给组织部。

（三）组织部将该申请作为议题提交校党委常委会进行研究审批。

（四）组织部通知申请人审批结果。

（五）审批同意后，申请人出国（境）前到组织部办理借用因私出国（境）证件手续，签署因私出国（境）承诺书，并接受行前纪律教育。

（六）回国（入境）后5个工作日内将因私出国（境）证件交回组织部，并做好登记。

第十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不予批准出国（境）：

（一）刑事案件的被告人和公安机关、人民检察院或人民法院认定的犯罪嫌疑人。

（二）人民法院通知有未了结民事案件不能离境的。

（三）出境后可能对国家造成危害或者对国家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。

（四）纪检监察、审计、巡视等部门正在调查的有关案件的调查对象。

（五）具有其他不宜出国（境）情况的。

第十一条 中层领导人员的因私出国（境）证件由组织部集中保管。对违反规定，拒不将所持出国（境）证件送交集中保管的人员，应给予批评教育，情节严重的应给予党纪政务处分和组织处理。

第十二条 新申请办理的因私出国（境）证件，须在领证后5个工作日内交组织部。

第十三条 新提拔的中层领导人员，在正式宣布任职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持有的有效因私出国（境）证件交组织部统一保管。

第十四条 严禁持因私普通护照出国执行公务，因私出国（境）不得使用因公出国（境）证件。如有特殊情况，需书面向校党委报告。

第十五条 中层领导人员出国（境）后，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给予相应的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：

- （一）未经批准私自出国（境）的；
- （二）未经批准，私自滞留国（境）外不归的；
- （三）公款报销因私出国（境）费用的；

（四）在国（境）外，私自办理外国长期居留证（绿卡）、前往港澳通行证、香港和澳门的永久性居民身份证的；

（五）违反其他外事纪律和有关规定的。

第十六条 因私出国（境）人员要严格遵守有关出国（境）管理规定和外事纪律。因私出国（境）后，要做好保密工作，坚持内外有别，不得泄露机密情报和不宜对外公开的情况。

第十七条 中层领导人员对本人的因私出国（境）证件相关信息（证件号码、签发部门、有效期）及出入境情况要做好记录。在年度报告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时严格按填报要求和说明如实报告，不得漏报、瞒报。

第十八条 建立和完善组织、办公室、纪检、外事、人事、财务、审计等有关部门的经常性沟通协调机制，加强监督检查，对不按规定报批、弄虚作假以及其他违规违纪行为，严肃查处。

第十九条 退出现职改任非领导职务的中层领导人员、相关科级及以下人员出国（境）参照此办法执行。退出现职转岗到专业技术岗位的中层领导人员，或非领导职务中层领导人员、相关的科级及以下人员退休，可取回相关证件，不再按本办法执行，但涉密人员因私出国（境）须遵守有关规定。

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组织部负责解释。

中共安徽工程大学委员会办公室

2025 年 7 月 23 日印发
